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宏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宏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 391-399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 391-39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C4119	
厂房面积 (平方米)	2300		所在流域	观澜河流域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2%
拟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深圳宏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下称项目)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1158X2,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开办至今未从事生产加工内容。</p> <p>现由于发展需要,建设方拟选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 391-399 号,从事太阳伞、婴童伞、其他户外用品的生产,预计年产量分别为 1 万件、5 万件、1 万件。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23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p> <p>项目投产运营后,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p>					

二、金属制品业—66、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属于备案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为 2300 平方米。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太阳伞	10000 件	2400 小时	——
2		婴童伞	50000 件	2400 小时	——
3		其他户外用品	10000 件	2400 小时	——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从事太阳伞、婴童伞、其他户外用品，车间面积 18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	——	——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工业区统一建设使用化粪池
	2	废气	——
	3	噪声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安装隔声门窗、地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设备减震
	4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室及会议室	不设独立办公室
储运工程	1	仓库	约 500 平方米

3、总图布置

本项目所租厂房共 1 层，均由本项目租赁使用。项目厂房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车间主要包括机械加工区、缝合区、组装区、检验区、包装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辅料	金属材料	铝材、铁材、不锈钢	10 吨	外购	货车运输
	塑胶件	——	3 吨		
	布	——	2 吨		
	纱线	——	50 卷		
	包装材料	——	2 吨		

表 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	——	——	——	——
新鲜水	生活用水	——	36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生产用水	——	0		
电	——	——	10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汽	——	——	——	——	——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	1	缝纫机	兄弟牌	15	——
	2	冲床	深圳沃得 63	5	——
	3	钻床	西湖牌多轴钻	3	——
	4	铆钉机	西湖牌 SWJ-10	3	——
	5	空压机	猎豹 15	1	辅助设备，提供空气动力
公用	——	——	——	——	——
贮器运	——	——	——	——	——
环保	1	废物桶	——	3 个	——

6、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1.2m³/d，折合约 360m³/a。

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1.08m³/d，折合约 32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平湖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观澜河。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拟招员工 30 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现场勘查时项目尚未投产，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预计于 2019 年 8 月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 391-399 号。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为观澜河流域，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纬度	经度
1	37790.322	123042.853	N22°42'39.76"	E114°7'52.08"
2	37771.237	123024.564	N22°42'39.13"	E114°7'51.45"
3	37809.353	122988.627	N22°42'40.35"	E114°7'50.17"
4	37826.588	123007.171	N22°42'40.92"	E114°7'50.81"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东面约 30 米处为工人宿舍；南面约 12 米处为工业厂房，南面约 14 米处为工人宿舍；西面相邻处为工业厂房；北面约 3 米处为工人宿舍。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件 3、附图 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进驻后从事的经营活动，对选址环境质量无特殊要求，选址内现状环境质量不会影响本项目的生产。

（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小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所在区域主要水环境问题为观澜河水质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超标主要是因为观澜河接纳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导致。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 391-399 号，所在区域属于平湖街道。项目所在的平湖街道位于龙岗区西北部，东与横岗街道相连，西与宝安区观澜街道接壤，南与布吉街道毗邻，北接东莞市，是深圳市至东莞市、龙岗区至宝安区的交汇点。

2、地质地貌

评价区域有五华—深圳大断裂通过，呈北东方向，在深圳—横岗—龙岗之间穿过，是一条发震断裂，但其延入本市后主要在刚度较低的沉积岩或火成岩中穿行，并分散成若干条支断裂，沿线还有地热和温泉分布，所积累的地震应变能多以热能形式释放。而且，目前深圳地区处在地洼发育阶段的余动期，其地震活动强度趋于减弱。深圳地区的发震潜势不强，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性极小，属弱震区。

评价区属于燕山期第三期侵入岩，岩性为黑云母花岗斑岩、似斑状黑云母花岗岩。地貌类型有低山、丘陵、台地、阶地、冲积平原。丘陵分低丘陵（100~250米）和高丘（250~500米）。台地是红岩台地，阶地包括洪积阶地和冲积阶地。

3、气象与气候

深圳市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全年温和暖湿，夏长而不酷热，冬暖有阵寒，无霜期长。该区日照充足，光热资源十分丰富，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154 小时，全年日照百分率平均为 49%，7-12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 5404.9 兆焦耳/m²。多年平均气温 22.4℃，最高为 36.6℃，最低为 1.4℃。日最高气温大于 30℃的天数多年平均 123 天，相对湿度 79%。年平均降水量为 1930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 4-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85%，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 51%。11 月至来年 1 月为干季，降雨量只占全年总雨量的 3.8%，年平均相对湿度 80%。受亚热带季风的影响，在年风向频率中，EN 最大，频率为 15%，其次分别为 NNE、E，分别为 14%和 13%。年平均风速为 2.50m/s，冬季稍强，夏季稍弱，8 级以上大风日数年平均 7.3 天，多数出现在 7-9 月，夏、秋常有雷暴雨。

4、水文与流域

项目选址位于观澜河流域。

观澜河流域是“东江—深圳水库工程”的重要水源补给区，是深圳市主要饮用水源保护区，系深圳市五大河流之一，位于深圳市中北部，是东江水系一级支流石马河上游段，它源于龙华街道羊台山（高程 587.3m）。该河的分支能力较强，低级河道明显比高级河道多，平均分支比例很大。该河主要由龙华河、瓦窑排河、岗头河、浪头河等支流汇合而成。水系呈树枝状，纵向比降为 1.4‰，集水面积 202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1.92 亿米。流域内共有大小河流 31 条，其中独立河流 6 条（观澜河、君子布河、牛湖水、山厦河、鹅公岭河、木古河），一级支流 14 条，二、三级支流 11 条。流域内建有小（一）型水库 12 个，小（二）型水库 16 个，控制面积 40 平方公里。该河流主干河道自南向北流经龙华、布吉、观澜，全长 23km，河宽一般为 2~10 米，水深一般为 0.1~0.5 米，属于窄浅型河流。具有生活工业用供水、排污等功能。

5、区域排水

平湖街道规划有平湖污水处理厂及鹅公岭污水处理厂

平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已投产，目前主要抽取山厦河污水进行处理，具有处理能力为 4.5 万吨/日。拟在规划预留用地扩建二期工程，服务平湖街道，扩建规模 5.5 万吨/日，投资约 1.3 亿元。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改良 A²/O 工艺，出水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工艺。

鹅公岭污水处理厂位于雁田水库坝下，服务平湖街道的木古河流域和鹅公岭河流域，规模 5 万吨/日，投资约 1.1 亿元。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 A²/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工艺。

6、植被、生物多样性

评价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为半人工、半自然生态系统。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 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由于长期的人为活动影响，地带性的季雨林和常绿阔叶林基本损失殆尽，主要为马尾松疏林灌丛和灌草丛。另外部分丘陵山地则栽种了人工林，主要为马尾

松、松木林及桉树、台湾相思林。土地利用强度小，空间分布特征简单，无特殊的原始价值，其经济价值需通过开发才能体现，关键的生态效益在于植被的水土保持作用。

该区域的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赤红壤是深圳市地带性土壤，分布在海拔300米以下广阔的丘陵台地。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0.2~0.4%。由于评价区暴雨较多，加上长期的人为活动干扰，许多原有的植被覆盖地段成为裸露地面，在丘陵地区常有水土流失现象。

7、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龙岗区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全区生态公益林面积为25920.9公顷，森林覆盖率为52.7%，新增绿地面积120.7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45.3%，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18平方米；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全年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共有14个，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4.5万平方米；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龙城黄阁坑社区等14个社区申报创建“深圳市绿色社区”，启动宝龙工业园创建国家生态工业园工作，指南湾和坂田两街道通过深圳市生态街道复查工作。

8、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表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属观澜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观澜河现状功能为农业、景观用水，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本项目属二类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未规划区，项目周边为工业厂房、工人宿舍，所在区域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区（园），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建议划分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	是，纳入平湖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
7	土地利用规划	林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龙岗监测站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8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CO单位： mg/m^3 ）

项目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率（%）
PM ₁₀	49	70	70
PM _{2.5}	29	35	82.9
SO ₂	9	60	15
NO ₂	30	40	75
CO	0.8	4.0	20
臭氧	66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41.3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的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本项目选址属于观澜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报告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和企坪3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9 2017年观澜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N	TP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III类标准限值	≤6	≤20	≤4	≤1.0	≤1.0	≤0.2	≤0.005	≤0.05	≤0.2
清湖桥断面	4.4	15.4	3.7	1.45	13.28	0.33	0.002	0.05	0.05
标准指数	0.73	0.77	0.93	1.45	13.28	1.65	0.4	1	0.25
放马埔断面	5.1	19.1	4.3	1.88	13.39	0.62	0.002	0.05	0.04
标准指数	0.85	0.77	1.08	1.88	13.39	3.1	0.4	1	0.2
企坪断面	4.7	18.8	3.8	4.83	15.25	0.70	0.002	0.02	0.18
标准指数	0.78	0.94	0.95	4.83	15.25	3.5	0.4	0.4	0.9
全河段	4.7	17.8	3.9	2.72	13.98	0.55	0.002	0.04	0.09
标准指数	0.78	0.89	0.98	2.72	13.98	2.75	0.4	0.8	0.45

由上表可知, 观澜河3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 除高锰酸盐指数、COD_{Cr}、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其余污染因子均不同程度超标, 超标主要是因为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 本次环评于2019年6月14日对项目所在厂房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 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3。监测结果统计见表10:

表10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昼间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厂房东侧1#	55.6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即: 昼间≤65dB(A)
	厂房南侧2#	57.4	
	厂房北侧3#	56.2	

注: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因此夜间噪声未进行监测。西面与其他厂房相邻, 故西面不设噪声监测点。

从监测结果来看, 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功能区 3 类标准要求。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山厦河	150 米	北面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
大气环境 声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项目所在区域为观澜河流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p> <p>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3、项目厂区所在区域为未规划区，项目周边为工业厂房、工人宿舍，所在区域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区（园），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p>								
	<p>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p>								
水 环 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单位		
		6~9	≤20	≤4	≤1.0	≤0.2	mg/L (pH除外)		
大 气 环 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年修改单中的 二级标准	取值 时段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CO	臭氧	μg/m ³
		1小时 平均值	/	500	200	/	10000	200	
		日最大 8小时 平均	/	/	/	/	/	160	
		日平 均值	150	150	80	75	4000	/	
		年平 均值	70	60	40	35	/	/	
声 环 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 名称	昼间		夜间			dB (A)	
		3类 标准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属于平湖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 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 染 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 植 物 油	单 位
		标 准 值	500	300	400	—	100	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 准	昼 间		夜 间		dB(A)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无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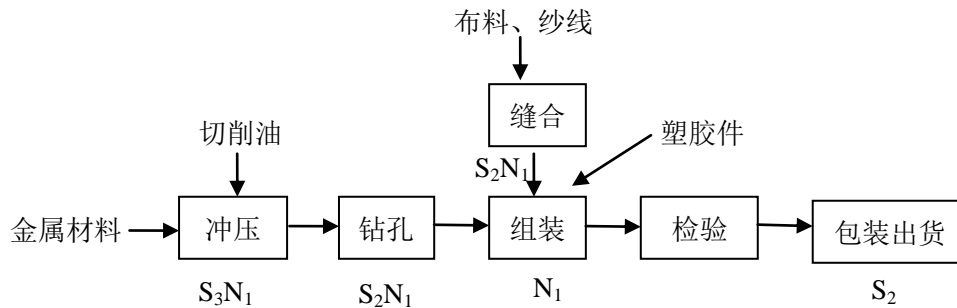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8t/d，合计 324t/a。生活污水能进平湖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_{Cr}、氨氮、总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1、项目太阳伞、婴童伞、其他户外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说明：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1）将外购回来的铝材、铁材、不锈钢等金属材料使用冲床进行冲压，使用钻床进行钻孔后待用。

（2）将外购回来的布料使用缝纫机进行缝合。

（3）将加工好的金属材料、布料和外购回来的塑胶件人工或使用铆钉机进行组装。

（4）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便可出货。

备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漆、酸洗、磷化、电镀、丝印、移印等工序。

污染物表示符号：

固废： S_2 冲压、钻孔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缝合过程产生的废纱线；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 S_3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等危险废物；

噪声： N_1 冲床、钻床、铆钉机、缝纫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_1 ；生活垃圾 S_1 ；空压机噪声 N_2 。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W）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W_1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项目拟定员工 30 人，

员工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1.2m³/d，360m³/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1.08m³/d，32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2、废气（G）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N）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钻床、铆钉机、缝纫机产生的噪声（N₁）；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₂）。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
冲床	约 75-80dB(A)	车间内	2m
钻床	约 70-75dB(A)	车间内	2m
铆钉机	约 70-75dB(A)	车间内	4m
缝纫机	约 65-70dB(A)	车间内	3m
空压机	约 85dB(A)	车间内	1m

4、固体废物（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S₁）：本项目员工 30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全年产生量为 4.5t/a。

（2）一般生产固废（S₂）：主要为冲压、钻孔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缝合过程产生的废纱线；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预计产生量约 0.28t/a。

（3）危险废物（S₃）：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等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1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 染 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 生活污水 (W ₁) (324m ³ /a)	COD _{Cr}	400mg/L; 0.130t/a	280mg/L; 0.091t/a
		BOD ₅	200mg/L; 0.065t/a	150mg/L; 0.049t/a
		NH ₃ -N	25mg/L; 0.008t/a	25mg/L; 0.008t/a
		SS	220mg/L; 0.071t/a	154mg/L; 0.05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办公 (S ₁)	办公生活垃圾	4.5t/a	处理处置量: 4.5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S ₂)	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 屑、废纱线、包装废料	0.28t/a	综合利用量: 0.28t/a
	危险废物 (S ₃)	含油废抹布	0.01t/a	处理处置量: 0.01t/a
噪 声	冲床、钻床、 铆钉机、缝纫 机 (N ₁); 空压 机 (N ₂)	噪声	65-85dB(A)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 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

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属于平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平湖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观澜河。

项目所产生废水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对观澜河水环境影响不大。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平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

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平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平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已投产，目前主要抽取山厦河污水进行处理，具有处理能力为 4.5 万吨/日。拟在规划预留用地扩建二期工程，服务平湖街道，扩建规模 5.5 万吨/日，投资约 1.3 亿元。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改良 A²/O 工艺，出水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工艺。

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生活污水 1.08t/d，排水量较少，仅占平湖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的 0.001%，平湖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冲击较小，污水处理厂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各污染因子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项目所在地为平湖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污水可接驳排入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纳入平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污水经平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单台冲床、钻床、铆钉机、缝纫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值约 65-85dB（A）。

经现场勘察，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噪声设备，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工人宿舍，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根据以下公式：

$$\textcircled{1} \text{ 噪声叠加模式： }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textcircled{2} \text{ 噪声衰减模式： }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 \lg r/r_0 - A;$$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r 、 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量；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各设备的声压级,计算出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总声压级为 87.6 分贝。

根据项目噪声源,按最不利影响进行分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87.6
车间噪声衰减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贡献值(最近厂界外 1 米)	58.58
执行标准	厂界: ≤65 (昼间)

注:门窗、墙体隔声量按 23 分贝计。声源到最近一侧的厂界距离按 2 米计。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拟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冲压、钻孔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缝合过程产生的废纱线;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预计产生量约 0.28t/a。项目拟将该部分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等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1t/a。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贮存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

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 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有毒有害、易爆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有毒有害环境风险。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环保措施分析

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2) 项目属于平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一期处理能力为 4.5 万吨/日，拟在规划预留用地扩建二期工程，服务平湖街道，扩建规模 5.5 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改良 A²/O 工艺，出水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平湖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观澜河。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对观澜河水环境影响不大，其措施可行。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设置独立空压机机房，空压机安装消声器，对空压机进行减震处理等。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根据《安全技术手册》有关“噪声的治理途径和效果”资料显示，可降低 15~30dB(A)噪声，项目噪声再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衰减量约 23 dB(A)，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资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环保投资估算

(1) 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2	废气	—	—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2
4	噪声	设置独立空压机机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1.0
总计			1.2

(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 1.2%。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①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此措施能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②废气排放设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③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资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④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

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7、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种类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工程设计排放值	工程预计排放量
1	废气	/	/	/	/	/	/	/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座	/	/	CODcr: 280mg/L、 SS: 154mg/L、 BOD ₅ : 150mg/L	CODcr: 0.091t/a BOD ₅ : 0.049t/a SS: 0.05t/a NH ₃ -N: 0.008t/a
3	固废	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废纱线、包装废料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	/	/	0
4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	/	/	0
5		含油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0
6	噪声	生产车间	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机房，安	/	/	/	/	/

			装减震垫，空压机排气口设置消声器；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	--	--	---	--	--	--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W ₁)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工业区共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平湖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S ₁)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 ₂)	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废纱线、包装废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S ₃)	含油废抹布	设置危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冲床、钻床、铆钉机、缝纫机 (N ₁)；空压机 (N ₂)	噪声	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机房，安装减震垫，空压机排气口设置消声器；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厂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作用，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建议建设单位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对厂区和内部道路两旁进行绿化、美化，改善原地块生态环境。</p>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年6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不属于涂装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龙岗103-T4号片区[平湖凤凰山地区]法定图则》（见附图10），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林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工业厂房，根据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其房屋租赁用途为工业厂房。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但本项目选址与城市规划不相符合，不宜长期发展，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项目厂区所在区域为未规划区，项目周边为工业厂房、工人宿舍，所在区域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区（园），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建议划分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的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观澜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严格环保准入，继续实施流域限批。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对水源保护区的项目开设运营做出了如下要求。

第十三条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生产项目或者排放含国家规定的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二）禁止向饮用水源水体新设污水排放口；

（三）禁止向水库排放、倾倒污水；

（四）禁止设立剧毒物品的仓库或堆栈；

（五）禁止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

（六）禁止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

（七）禁止向饮用水源水体倾倒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

（八）运输剧毒物品的，必须报公安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溢、防漏、防扩散措施；

（九）禁止饲养猪、牛、羊等家畜；

（十）禁止毁林开荒、毁林种果。

本项目从事太阳伞、婴童伞、其他户外用品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

选址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平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观澜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5、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物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粤府函〔2011〕339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

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从事太阳伞、婴童伞、其他户外用品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批、限批的行业，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1〕339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宏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1158X2，拟选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 391-399 号，从事太阳伞、婴童伞、其他户外用品的生产，预计年产量分别为 1 万件、5 万件、1 万件。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23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 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及 2018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观澜河 3 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除高锰酸盐指数、COD_{Cr}、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其余污染因子均不同程度超标。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3 类标准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平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平湖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观澜河。

项目所产生废水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对观澜河水环境影响不大，其措施可行。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立独立空压机机房，同时对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处理措施；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传至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资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根据 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有毒有害、易爆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有毒有害环境风险。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能进平湖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_{Cr}、氨氮、总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5、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鼓励、限制、禁止或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远期规划为林地，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但本项目选址与城市规划不相符合，不宜长期发展，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

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
根据对项目分析，本项目不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相冲突。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物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文件要求。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

6、建议

- （1）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现状功能要求；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图及四周照片
附图 4	项目现状及生产现场图
附图 5	项目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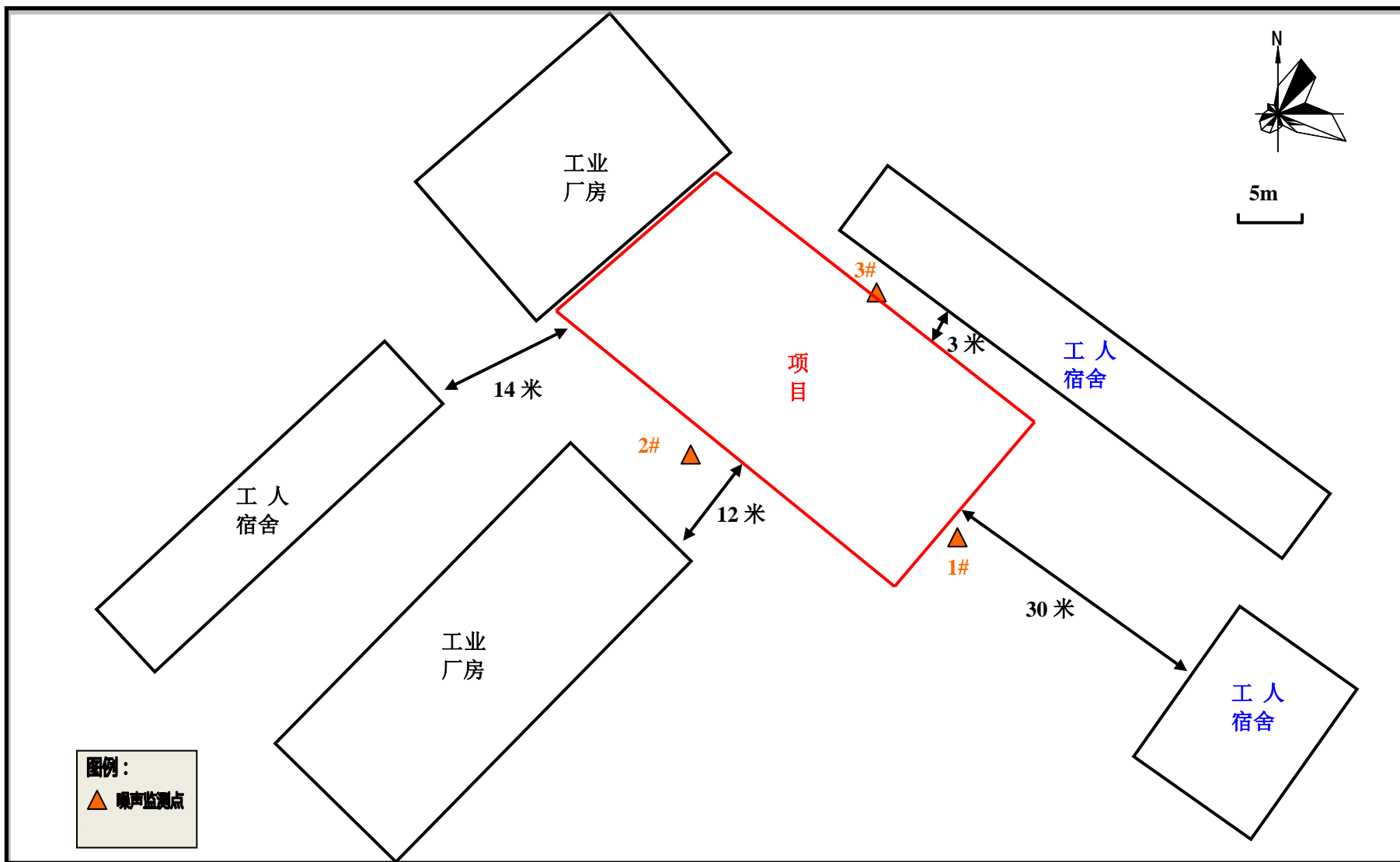
序号	附件名称
1	营业执照
2	房屋租赁合同书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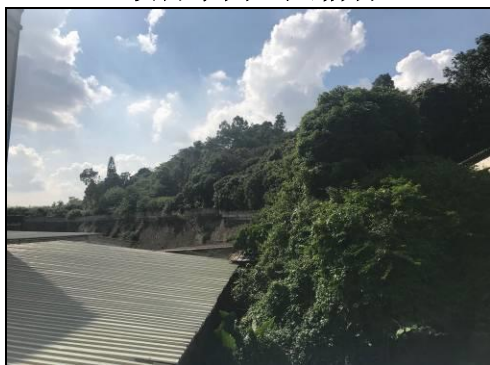




项目东面工人宿舍



项目南面工人宿舍、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人宿舍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图及四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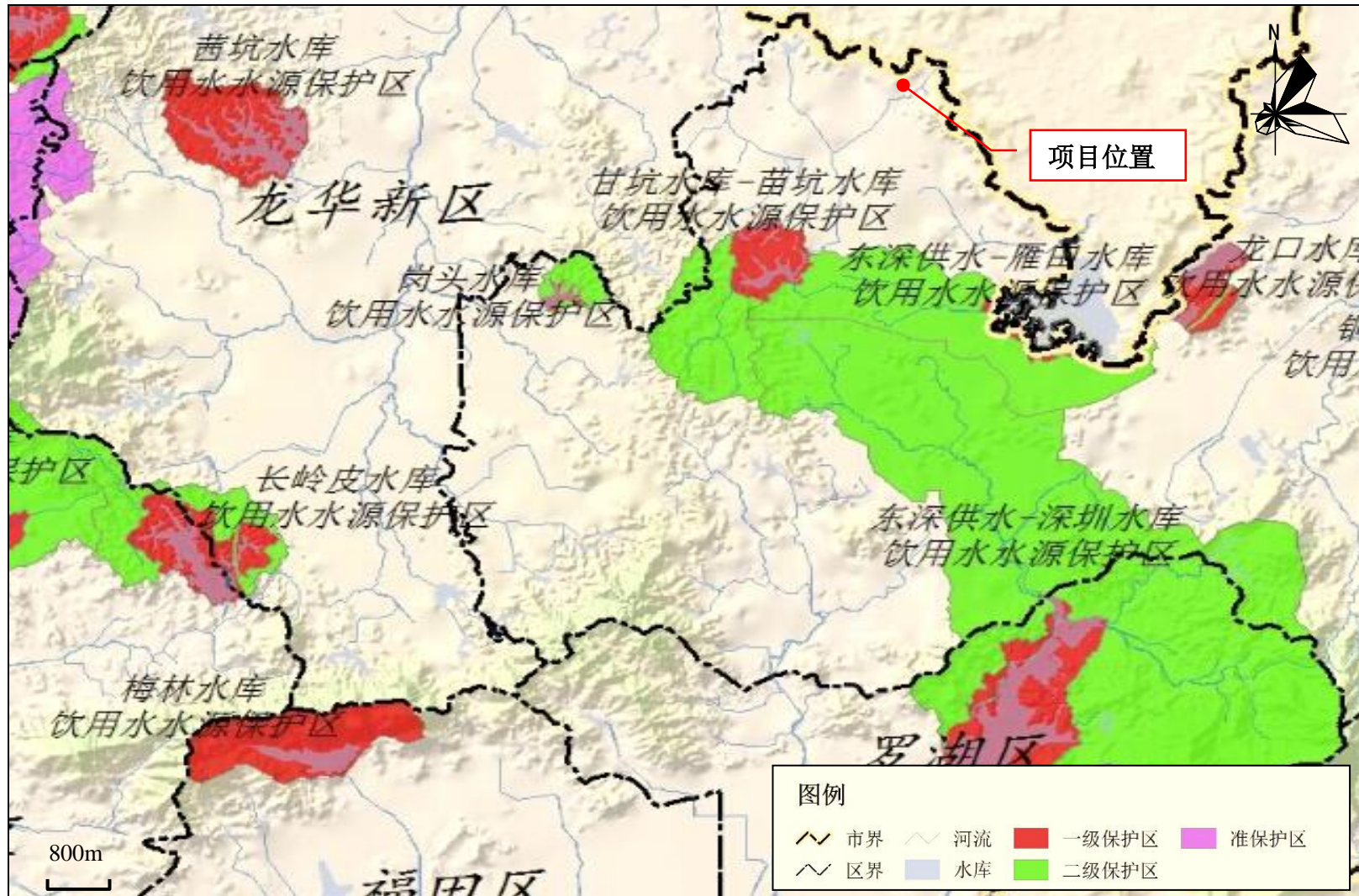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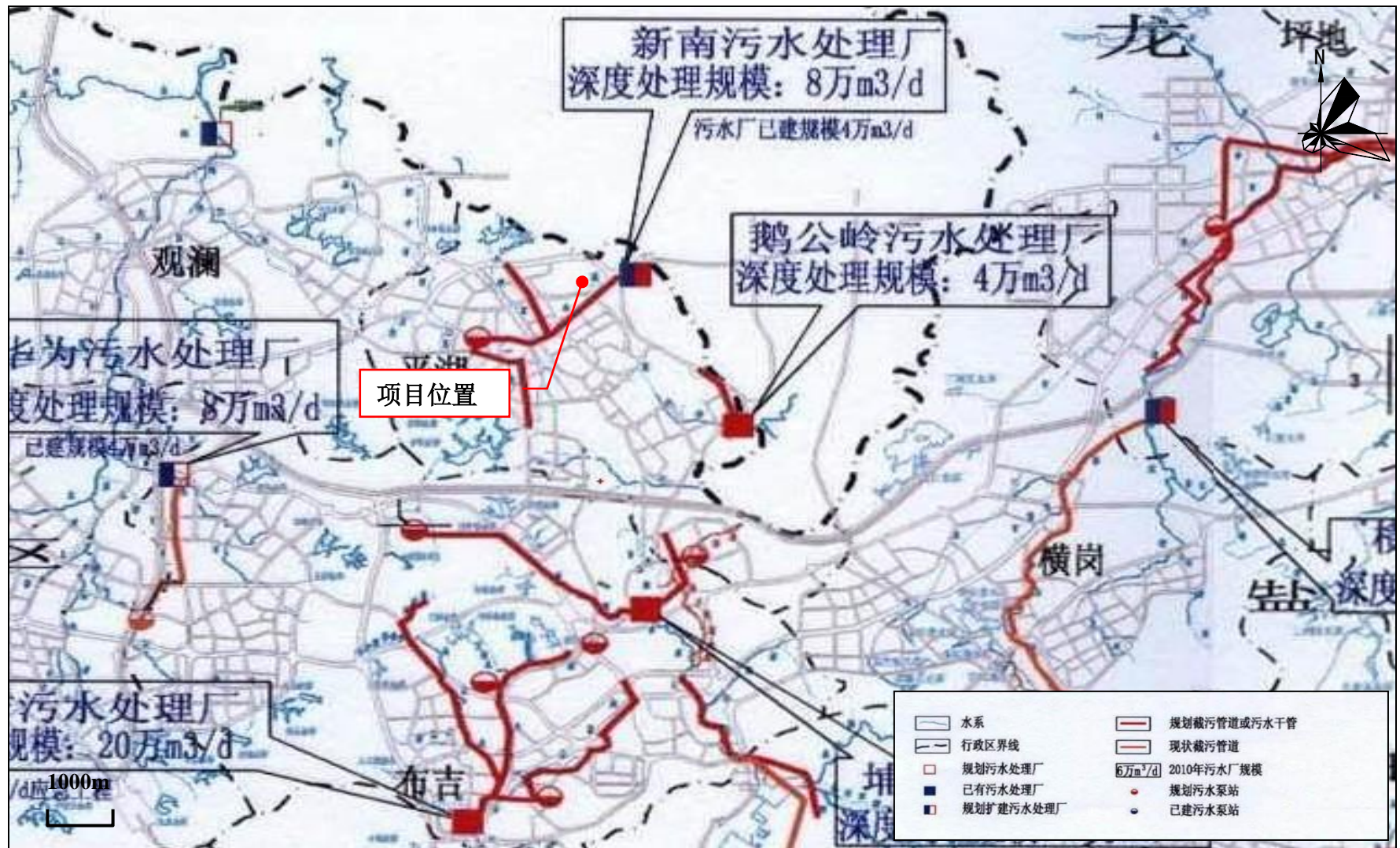


项目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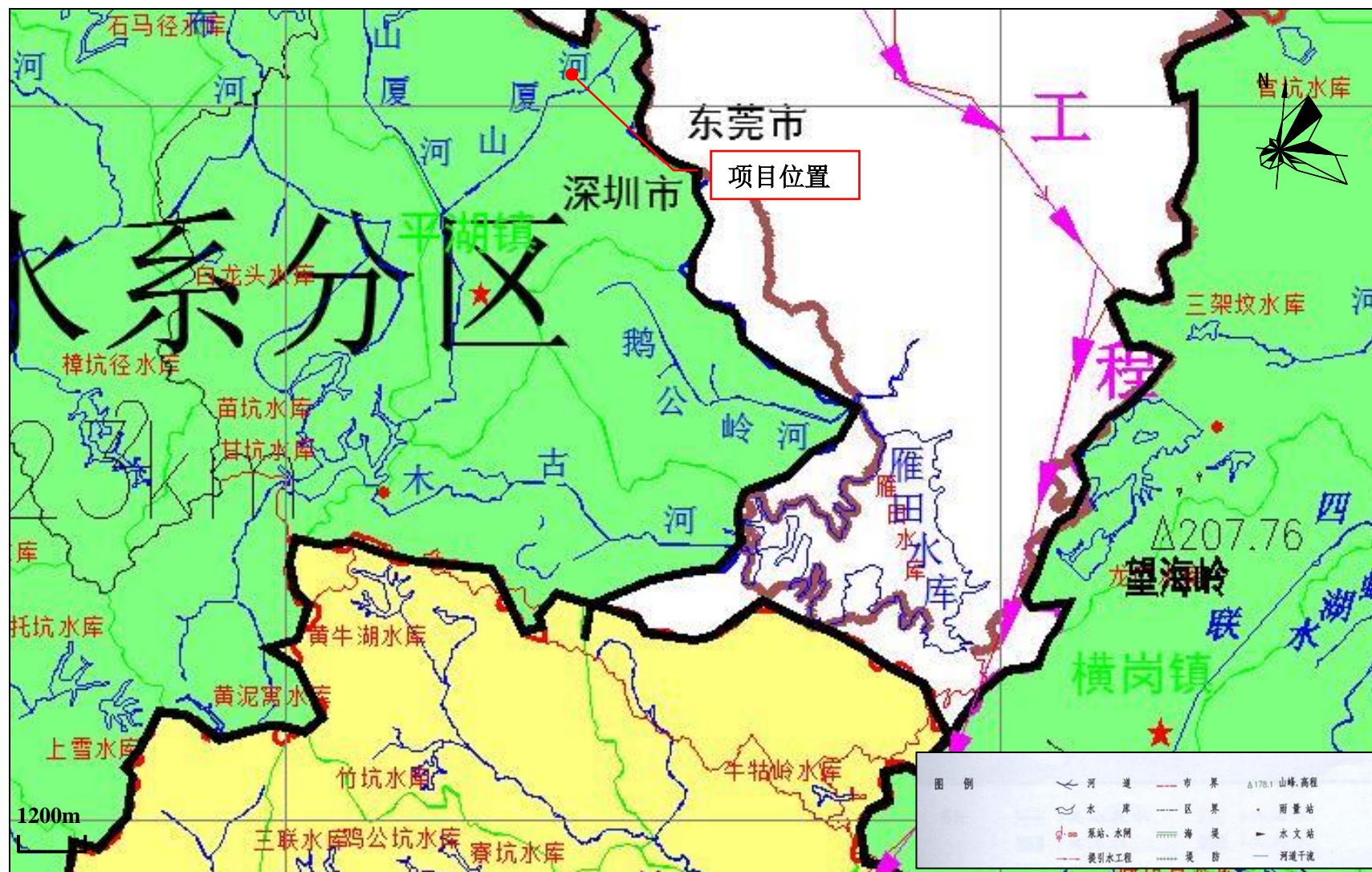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现状及生产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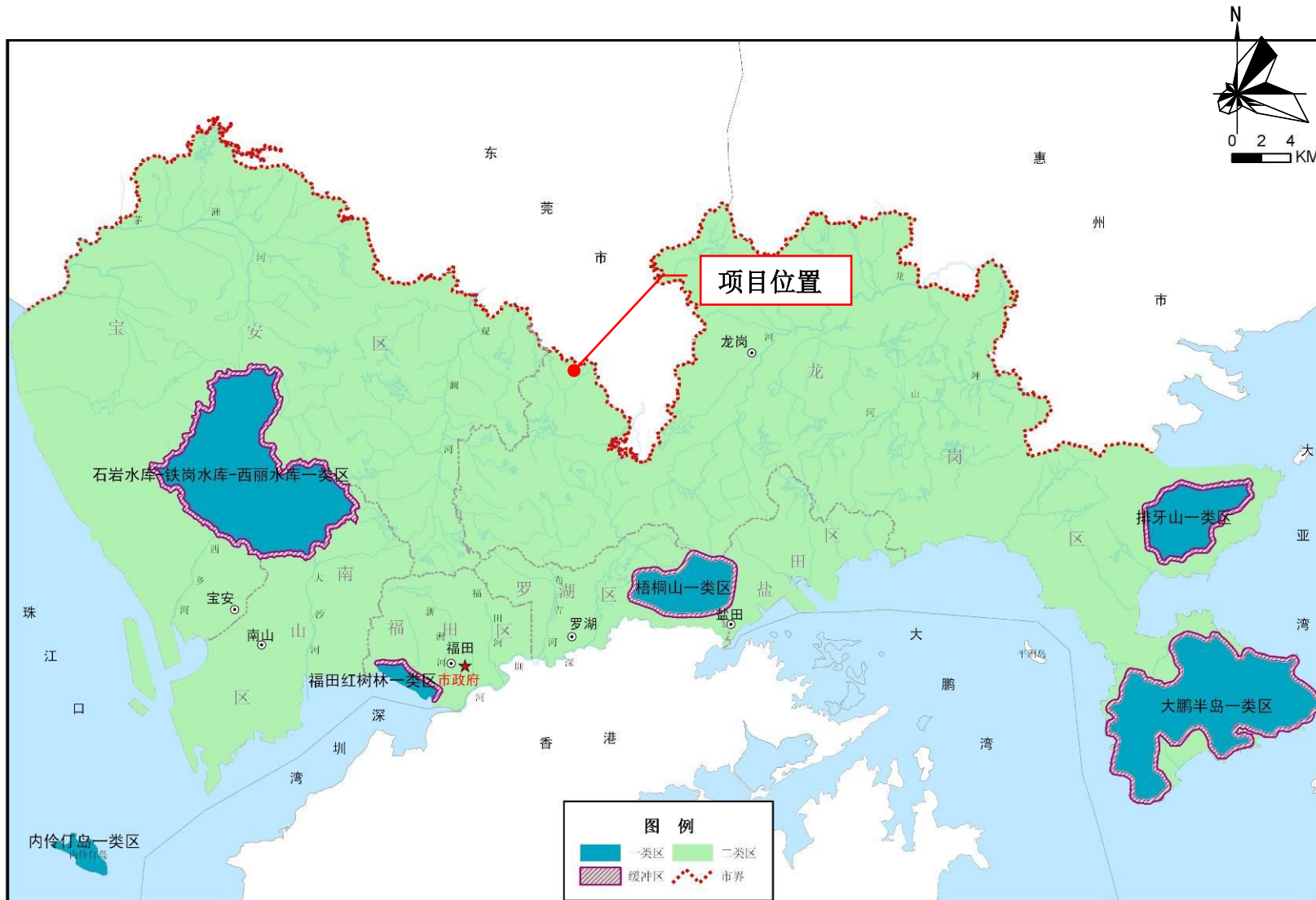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6 项目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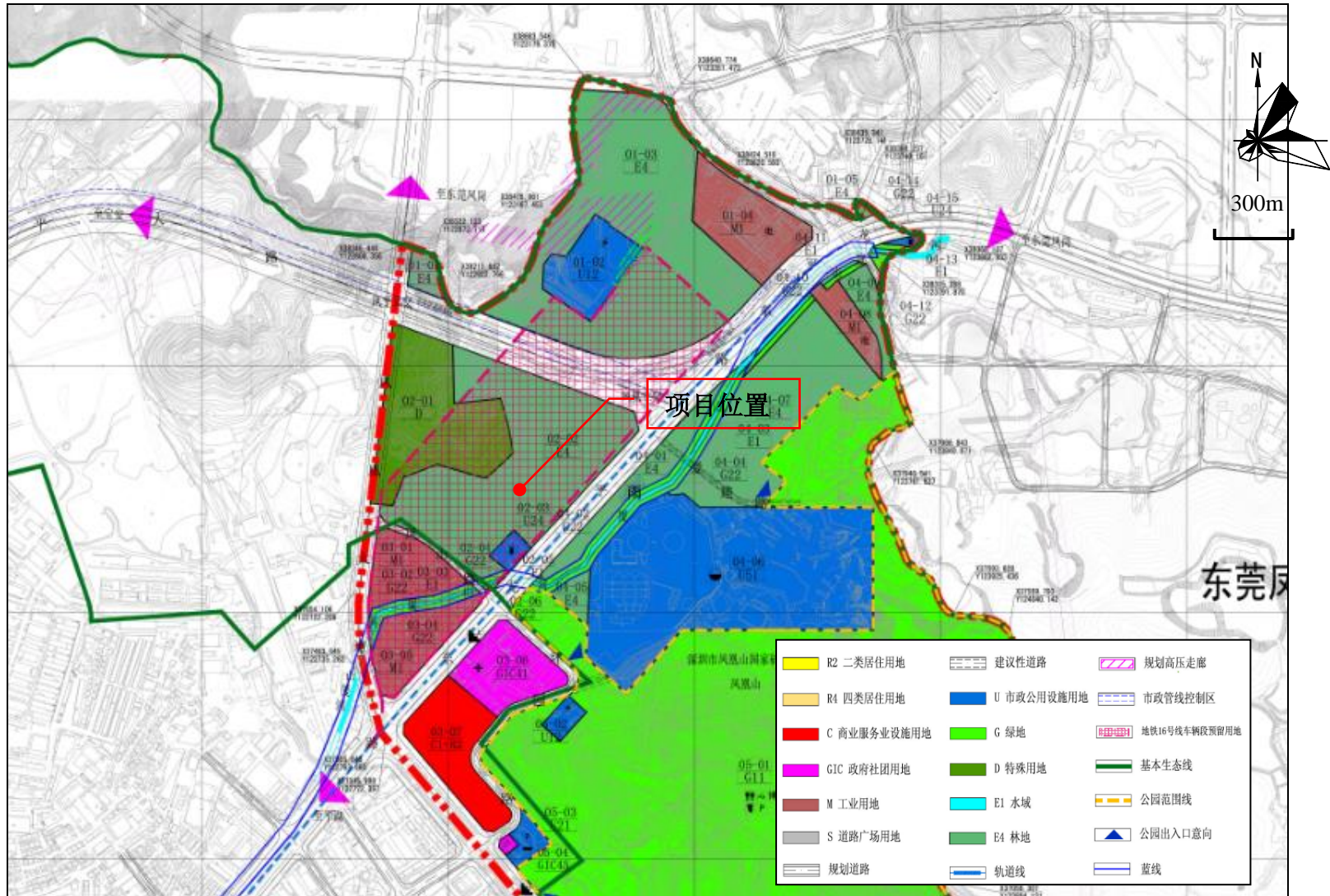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9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SHOT ON MI 9
MI DUAL CAMERA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1158X2



名称 深圳宏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义辉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391-399号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润景瑞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宏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现拟租用属于甲方所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 391-399 号的房屋，现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租赁标的：

本合同所涉出租房屋面积为 2300 平方米，包括工业厂房、办公室等。

二、 乙方拟使用甲方承租房屋作工业用途，乙方承诺经营各类商品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

三、 承租时间：

乙方拟承租叁年，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 租金、费用及押金：

双方约定：

1、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承租房屋的月租金为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18000 元），不含租赁税费。承租期间，乙方需于每月 5 日之前全额缴纳当月的租金和费用。乙方原缴纳的押金作为履行该合同的押金。

2、押金作为乙方依约履行租赁合同的担保，在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约定处理，本合同履行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再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甲方收取租金时仅需向乙方出具收据。

五、 水电费等的缴纳：

甲方负责将水、电安装至房屋边，乙方承租期间应及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水电费。甲方负责支付办理房屋出租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合同的税费。乙方经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工商、卫生、治安等，均由乙方自行缴纳，不纳入租金范围。

六、 装修改建：

乙方在承租期内可对承租房屋进行适度的二次装修、装饰，但装修、装饰方

案（包括广告牌的设置等）必须事先报甲方审批和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在所涉土地范围内和乙方承租的建筑物上进行任何扩建、改建或加建（包括建铁皮房），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乙方进行二次装修或扩建、改建、加建时，所需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房屋及设施维修：

1、甲方负责因建筑自然老化问题造成的房屋维修，但建筑损坏是由乙方过度使用或过错所造成的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维修费用；其他设施（如水电路、水电表、围墙等）的维修维护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时应将附属设施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

八、征收征用：

乙方在承租期间若租赁标的或标的所涉土地因“旧城（村）改造”或其他事项需被国家有关部门征收征用（含办事处或工作站或甲方所在股份合作公司或开发单位代为征收征用）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征收拆迁补偿款中的经营损失补偿及搬迁费归乙方所有，装修补偿款中属于乙方自行装修部分归乙方所有，其余征收拆迁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另，甲方在任何情形下均无需因征收征用而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乙方已交押金与乙方应分得的补偿款一并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对于甲方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中拆迁补偿款的金额或乙方可分配金额有异议的，不得影响拆迁工作的进行。乙方应接到拆迁单位的拆迁通知后按拆迁通知要求指定的日期搬迁完毕。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两个月尚未支付完毕租金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或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变租赁标的用途的或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或无故拖欠工商、税务、卫生等国家部门税费达三个月以上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转租、分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在乙方未交清全部应交款项前，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设备、原料、半成品、成品、办公设备等财产进出承租建筑。

十、合同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因履行期满双方无法就续租事项达成一致而终止、或本合同履行期内因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乙方若已交清全部应交款项，则甲方于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押金，承租建筑内的乙方所做装修可以拆除的，由乙方拆除带走，不可拆除或拆除后影响建筑美观、结构、使用用途或甲方继续出租的，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再承租期间若有加建的铁皮房或扩建、改建的其他不动产，则加建、扩建、改建的财产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承租期间增加的附属物（如水电设施、消防设施等，下同）无偿归甲方所有。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法经营被查封、取缔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除应交清全部应交款项外，承租建筑内的乙方所有装饰装修、加建的铁皮房或扩建的其他不动产、增添的附属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或被相关司法、行政部门查封的财产外，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搬出承租房屋，逾期甲方可自行派员将乙方财产搬出，并不负保管之责，在搬出前亦不再通知乙方。

4、甲方无故要求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承租建筑内的乙方所做装饰装修可以拆除的，由乙方拆除带走，不可拆除或拆除后影响建筑美观、结构、使用用途或甲方继续出租的，按政府评估的标准适当补偿搬迁费给乙方，并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再合同期内发生矛盾，尽可能双方协商解决，一旦协商不成，经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名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



联系电话：

乙 方：



联系电话：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臭氧)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排污许可证编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 /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注：“□”为勾选项，“__”为内容填写项										

